

#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科研课题管理条例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教科研课题类别

## 第二章 管理机制

## 第三章 课题申报

### 2. 申报人需具备相关的教科研资质条件。

（1）申请课题的主持人应具有教育科研能力（省级以上论文发表等），一般应为在职的教师、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。

（2）课题主持人必须是课题研究的实际参加者，能确实承担教科研课题研究，具备指导开展教科研课题研究的组织能力和学术水平。

(3) 每个课题由 1 人主持，每个课题组人员一般不能少于 5 人。  
教科研课题组成员可跨课题参加课题研究，但每人同时参加的课题原则上不能超过 2 个。

(4) 原则上每个年度每个课题申请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；已经获得立项的课题，不得以同一内容或相近内容再次申报。

；

## 第四章 过程管理

第十二条 课题变更处理。研究过程中，课题主持人不得随意变更有关情况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：①变更教科研课题主持人或课题组成员；②改变课题名称；③改变成果形式；④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；⑤变更课题管理单位；⑥课题延期（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）者等，须由课题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课题变更申请表和延迟结题申请表，经所在系（部）领导签字，报科研中心审核、备案，呈院学术委员会审批。院级课题批准后可调整实施计划；院外课题由科研中心负责报送课题批准部门，批准后方予以承认。对未经批准，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，将不予结题。

院级课题撤销由科研中心提出意见，院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执行；院外课题由科研中心提出意见，院学术委员会审批后，科研中心负责报送课题批准部门，批准后开始执行；上级部门决定撤销的课题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经费管理

## 第六章 附则